# 福建省土地监察条例

## （1995年9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土地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保证正确、及时查处土地违法案件，维护和监督土地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土地监察，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对单位和个人执行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对土地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省土地管理部门主管全省土地监察工作。

地、市、县土地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监察工作。

经地区行政公署、市、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土地监察队，由同级土地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居民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监察工作。

第四条 土地管理部门及其监察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用地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土地法律、法规，接受土地管理部门及其监察人员的监督检查，不得干扰、阻止。

第五条 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土地监察管理制度，规范土地监察行为。

土地监察实行经常性的巡回检查制度、案件举报制度和土地行政执法情况的检查报告制度。

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地监察人员进行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培训和考核，提高土地监察水平。

第六条 土地监察实行以预防为主、预防与查处相结合的方针，遵循依法、及时、准确的原则。

第七条 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同级人大常委会和上级土地管理部门报告辖区内土地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以及重大土地违法案件的查处情况。

第八条 土地监察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土地监察职责与权限

第九条 土地管理部门的监察职责是：

（一）监督检查土地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二）受理对土地违法行为的检举或控告；

（三）制止土地违法行为，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四）监督检查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等活动和集体土地使用情况；

（五）监督检查征地费用和土地出让金的使用情况；

（六）受理土地行政复议案件；

（七）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及土地问题的案件。

第十条 土地管理部门依法行使下列监察权：

（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贯彻执行土地法律、法规的情况和土地使用、土地权属变更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查阅、复制与土地监察事项有关的文件、凭证等资料；

（二）对正在进行的土地违法行为，有权依法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予以制止；

（三）在查处土地违法案件中，可对有关当事人和知情人采取笔录、录音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

（四）对违反土地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其他处理；

（五）建议有关单位对违反土地法规的国家工作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一条 土地管理部门对非法批准征、占用土地的行为，应当予以抵制。

上级土地管理部门发现下级人民政府实施违法、不当的土地行政行为，应当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撤销或变更。

上级土地管理部门发现下级土地管理部门实施违法、不当的土地行政行为，应当责令其限期纠正；逾期拒不纠正的，有权依法予以撤销或变更。

第三章 土地违法案件的管辖

第十二条 省土地管理部门管辖全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案件：

（一）发生在市（地）一级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案件；

（二）在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土地违法案件；

（三）省人民政府和国家土地管理局交办的土地案件；

（四）认为应当直接处理的案件。

第十三条 市（地）土地管理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案件：

（一）发生在县（市、区）一级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案件；

（二）在本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的土地违法案件；

（三）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土地管理部门交办的土地案件；

（四）认为应当直接处理的土地违法案件。

第十四条 县级土地管理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土地违法案件。

乡级人民政府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案件。

第十五条 上级土地管理部门可以处理下级土地管理部门管辖的土地违法案件；下级土地管理部门对其管辖的土地违法案件，需要由上级土地管理部门处理的，或查处遇到阻力的，应当报请上级土地管理部门决定。

县级土地管理部门可以处理乡级人民政府管辖的土地违法案件；乡级人民政府对其管辖的土地违法案件，认为需要由县级土地管理部门处理的，应当提请县级土地管理部门决定。

第十六条 管辖权不明或者管辖权有争议的土地违法案件，由其共同上一级土地管理部门指定管辖。超越管辖权限受理土地违法案件的，所作的行政处罚（理）决定无效。

第四章 土地违法案件的立案与查处

第十七条 土地管理部门处理土地违法案件，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行政处罚应当事实清楚，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案卷材料完备，符合程序规定。

第十八条 土地违法案件的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行为人；

（二）有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事实；

（三）依照土地法规应追究法律责任的；

（四）属于本部门管辖的。

第十九条 符合立案条件的土地违法案件，承办人员须填写《土地违法案件立案呈批表》，经本级土地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批准后立案。

第二十条 承办人员在调查取证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出示省人民政府统一制作的行政执法标志和证件。

第二十一条 经查证认定有下列土地违法行为之一的，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发出《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一）非法占用土地，无权或越权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

（二）擅自改变原批准土地用途或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开发、利用土地的；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后拒不交出土地的，经批准的临时用地期满不归还的，或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

（四）闲置、撂荒耕地的，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五）违反法律规定，在耕地上挖沙、挖土、采石、采矿等，严重毁坏种植条件的，或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的；

（六）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七）擅自转让、出租、抵押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的；

（八）不依法进行土地登记或土地权属变更登记的；

（九）瞒报土地交易价额偷漏土地费税的；

（十）其他违反土地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土地违法案件调查结束后，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分别下列情形予以处理：

（一）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予以销案；

（二）认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作出《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三）认定侵犯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作出《土地侵权行为处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四）认定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须给予纪律处分的，提出书面建议并附调查报告和有关证据，移送当事人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五）认为当事人行为构成犯罪的，将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土地管理部门处理土地违法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罚（理）决定。属重大、复杂的案件，经原批准立案的部门主管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期限。

第二十四条 《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土地侵权行为处理决定书》送达后，作出行政处罚（理）决定的机关应督促当事人履行，并将执行情况记入执行笔录。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自接到行政处罚（理）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既不履行，又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作出处罚（理）决定的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阻挠、干涉、妨碍土地监察人员依法行使土地监察权，或对工地监察人员和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非法批准占用的土地按非法占用土地处理；对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单位主管人员或国家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机关、行政监察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收受贿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监察单位和个人对土地管理部门或土地监察人员的违法、不当行为，有权检举、控告；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土地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土地监察人员对发生的土地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或在查处土地违法案件中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土地管理部门及其土地监察人员，在行政执法中侵犯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及时纠正；造成损失的，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负责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土地管理部门在查处土地违法案件中罚没或追缴的财物，一律上交同级财政。财政部门每年度应当拨给土地管理部门专项执法办案经费，保证正常办案需要，奖励举报有功人员和查处案件的有功人员。

第三十二条 土地管理部门行使土地监察权时，应当使用规范的土地执法文书。土地执法文书由省土地管理部门统一制作。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